

高政办字〔2021〕44号

##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高青县第一批历史建筑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更好地保护我县历史文化资源和建筑遗存，传承弘扬历史文化，保留历史记忆，延续历史文脉，彰显地域特色，经县政府研究，确定常家镇南大门牌坊等 10 处建筑为高青县第一批历史建筑，现予以公布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历史建筑保护工作要求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建立完善长效机制，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利用，助力我市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。

附件：高青县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单

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0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## 高青县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单

| 序号 | 建筑名称      | 位置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常家镇南大门牌坊  | 常家镇北外环与田翟路路口北二百米 |
| 2  | 高城沙疃村赵氏祠堂 | 高城镇沙疃村           |
| 3  | 允孚老宅      | 高城镇西关村           |
| 4  | 乍启典故居     | 高城镇西关村           |
| 5  | 高城西关主席台   | 高城镇西关村           |
| 6  | 店西大队小学旧址  | 花沟镇店西村           |
| 7  | 花二李宅      | 花沟镇花二村           |
| 8  | 胡李济公庙     | 花沟镇胡李村           |
| 9  | 王寨陈家旧宅    | 花沟镇王寨村           |
| 10 | 杨氏宗祠      | 田镇街道崔张管区崔西村      |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、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  
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---

2021年10月11日印发